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曾國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韻如間請求拆屋還地等（聲明承受訴訟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67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7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限期10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